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銷售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之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光為綠色能源（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魏強先生持有約69%權益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買方： 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賣方： 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體事宜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即位於中國河北省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之所有權及營運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之銷售資產之初步評估價值。代價及相關增值稅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一筆支付。

銷售資產之完整估值報告將獲編製，以供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董事會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b)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有關銷售資產之資料

銷售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該電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已併網發電並自此正常營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資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由賣方佔用作自用用途，期間銷售資產並無產生任何具可識別收入流之收益。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銷售資產並非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項下產生收益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資產分別產生約10,640,000千瓦時、10,674,000千瓦時及10,750,000千瓦時之電力。

誠如賣方所告知，銷售資產之原安裝成本約為人民幣71,37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銷售資產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795,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太陽能業務之延展及擴大。

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目前包括分佈式太陽能電站及戶用光伏系統。銷售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其將加強本集團太陽能電站之地理覆蓋範圍，並產生穩定盈利及現金流以及互補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

賣方為光為綠色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光為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組件。光為綠色能源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魏強先生持有約69%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後交易

根據協議之條款，買方將於完成後：(i)向賣方租用有關銷售資產之屋頂及其他營運空間（「屋頂租賃」）；及(ii)向賣方供電（「供電」）。賣方及買方原則上同意賣方不會就屋頂租賃收取租金。供電之條款將於獨立協議中詳述。供電價將由訂約方協定，並將根據電站所在地之中國之省物價局所發佈之每千瓦時單位價格（可能不時作出調整）釐定。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最低用量將不少於每年10,000,000千瓦時，且倘實際用量低於保證需求水平，買方將有權自賣方尋求補償。

供電應屬於（其中包括）買方及光為綠色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內，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買方就供電應付之費用將受該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供電之最終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自身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之供股之上市文件所披露，於動用供股所得款項進行有關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之收購時，有關收購將須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以來進行之有關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收購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之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光為綠色能源（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魏強先生持有約69%權益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魏強先生及魏少軍先生被視為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資產；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評估價值」	指	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所釐定之銷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魏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光為綠色能源」	指	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按持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資產」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